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平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董事王子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董事宋宽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李晓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二）辞职原因

陈平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子涛先生因基于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再安排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

宋宽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李晓华女士因已到退休年纪，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陈平泽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陈平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对陈平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子涛先生基于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但是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会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

宋宽宽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宋宽宽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晓华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完成与李晓华女士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公司对李晓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陈平泽先生的《辞职报告》、

王子涛先生的《辞职报告》

宋宽宽先生的《辞职报告》

李晓华女士的《辞职报告》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